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001D06N579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十三）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或登录操作，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十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6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0724-2001D06N5791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十三）
-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98万元
- 四、采购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五、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尿液分析设备	2套	80万元
	尿液有形成分（尿沉渣）工作站	1套	46万元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套	90万元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套	110万元
	正置成像系统显微镜	3套	27万元
	正置系统显微镜	4套	36万元
	倒置成像系统显微镜	1套	9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包1核心产品尿液分析设备、尿液有形成分（尿沉渣）工作站。

包2核心产品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本项目包1、包2全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方通知送货之日后90个日历日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属性：货物

5. 品目类别：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018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投标人已对接“粤

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5.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七、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2:00, 14:30至17: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邮购方式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 投标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001D06N5791>

(2) 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标书(邮购加收50元快递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4月30日09时45分00秒(注:09时15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4月30日09时45分00秒**

十一、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永强、黄泽琛

电话:020-37861076、37860562

传真:020-8761626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邮编:510080

采购人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20-81226232

传真:020-81226233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邮编:51011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018 至 2020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5.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产品总体要求：

★1、提供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包 1

设备 1 尿液分析设备

一、技术参数

1. 可对尿液有形成分、尿干化学、尿比重等进行分析，并可定量检测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等。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2.1 ▲测定项目≥14 项：至少包含尿干化学定性 11 项(GLU, PRO, BLD, BIL, PH, URO, KET, NIT, LEU, Cre, , PRO/Cre 比值)、全定量尿比重 1 项、尿浊度、色调；

2.2 定性项目：干化学+双波长反射测定法；尿比重：反射型折射率测定；色调：透射率测定；浊度：散射光测定法；

2.3 全自动混匀尿液后进行自动的定量点式加样；

2.4 样本架最大一次可容纳共≥100 个尿样，可循环检测，连续进样；

- 2.5 ▲检测速度 ≥ 225 份尿液/小时；
 - 2.6 有专用的急诊插入检测位置和急诊检测架，用于单个或多个（最多 ≥ 7 个）急诊检测；
 - 2.7 ▲送纸器容量 ≥ 400 条（可随时添加，且送纸机高度密闭，防止剩余尿条氧化）；
 - 2.8 试纸条能抑制共存物质间相互影响，抗 VC 干扰等，反应时间 ≤ 60 秒；
 - 2.9 尿试管中最少需求量 $\leq 2\text{ml}$ 尿液，测定使用量 $\leq 0.9\text{ml}$ ；
 - 2.10 比重检测为定量测定，采用反射型折射率光学方式测定；
 - 2.11 颜色检测采用反折射率识别方式，可得出 ≥ 23 个级别的尿色调信息；
 - 2.12 浊度检测通过散射光比浊方式得出准确判断，得出“透明”，“浑浊”，“强浑浊”等 ≥ 3 级别结果；
 - 2.13 标本混匀装置通过对尿液进行吸排、搅拌后再吸样，达到标本混匀目的。有监测装置，可监测液面、气泡等；
 - 2.14 可储存 ≥ 2500 份病人测定结果， ≥ 200 份质控结果（可汇总传送到 LIS 系统）；
 - 2.15 配置 ≥ 4.5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内置热敏打印机，也可通过输出端口与电脑连接经打印机打印。内置条码识别器（自动读取患者编号）；
 - 2.16 有流水线接口，能与各种尿有形成分分析系统相连接，或与流水线自动化设备相连成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 2.17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接口，中标人负责将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 3.1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和显微镜数码成像技术原理，可以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摄像，每个样品采集 ≥ 500 张数字图片，并通过智能软件全自动分类和定量报告；可实现全自动人离机操作，检测速度 ≥ 100 标本/小时；
 - 3.2 利用自动粒子识别智能软件对尿中有形成分作自动分类和定量报告的有形成分 ≥ 12 种，包括：红细胞、白细胞、细菌、透明管型、未分类管型、上皮细胞、酵母菌、精子、黏液、结晶等；
 - 3.3 可借助系统已归类的图片直接进行尿有形成分的进一步分类或亚分类进行报告，包括草酸钙结晶、磷酸盐结晶、尿酸盐结晶、颗粒管型、细胞管形、脂肪管形、蜡样管形、芽殖酵母菌、假菌丝酵母、肾脏上皮细胞、小圆上皮等 ≥ 25 种颗粒的报告；
 - 3.4 标本量： ≤ 3 毫升，实际吸入量 $\leq 1\text{ml}$ ，标本无须离心，染色等处理，直接原始尿液上机检测；
 - 3.5 同时进样批量标本数 ≥ 60 个，并可实现自动连续进样，自动进样装置兼容流水线连接；
 - 3.6 ▲全自动成像及全自动图片识别归类，要求临床标本人工显微镜复检率 $< 5\%$ （提供证明材料）；
 - 3.7 可提供尿中有形成分的显微镜下直观图像，具有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可储存并可随时调用供审核分析，图片可选择性打印于报告单上，提供单个有形成分真实图像的报告单；
 - 3.8 要求配置条码阅读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和样本位置；
 - 3.9 仪器加样针有自动混匀尿液、自动加样、自动冲洗等功能；
 - 3.10 有自动质控、自动定标功能；
 - 3.11 仪器结果存储 $\geq 10,000$ 份病人结果；
 - 3.12 有流水线接口，可与全自动尿分析仪连接成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作业系统；
 - 3.13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接口，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全自动流水线连接桥轨道：可将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与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连接成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5.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 5.1 仪器将免疫散射比浊法和透射比色法相结合,定量检测人体尿液微量白蛋白(mALB)、肌酐(Cre)的浓度并计算出mALB/Cre比值(ACR);
- 5.2 一次进样,同时定量分析 mALB、 Cre;
- 5.3 样本针具有自动液面探测及防撞安全保护功能;
- 5.4 非接触底部湍流冲洗技术,自动清洗反应杯;
- 5.5 内置试剂制冷仓;
- 5.6 样本随到随检,批量进样,独立急诊位,优先检测急诊样本;
- 5.7 线性范围:尿微量白蛋白(5~200mg/L)、肌酐(1~60mmol/L)、ACR=UmALB/UCrea: 0.1~200mg/mmol(1~1768mg/g);
- 5.8 样本量:尿液≤3 μ L (mALB)、≤3 μ L(Crea)。
6. 中标人负责该设备的终身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7.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8年。
8.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其厂家须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且配送商应获得厂家的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提供该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及平台查证截图);若用于本设备的医用耗材或试剂厂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在平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3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须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金额10%的处罚金。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1	尿液分析鞘液	4.82 元/人份
2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质控物/调焦液	6.36 元/ml
3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0.96 元/ml
4	系统清洁液	0.86 元/ml
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校准品	6.02 元/ml
6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2.00 元/人份
7	化学清洗液	0.20 元/人份
8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	1.38 元/人份
9	肌酐(CREA)质控品	200 元/ml
10	肌酐(CREA)校准品	200 元/ml
11	微量白蛋白(mALB)试剂	8.4 元/人份
12	微量白蛋白(mALB)质控品	200 元/ml
13	微量白蛋白(mALB)校准品	200 元/ml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套
 - 1.1 废弃盒 1个
 - 1.2 取样台 1个
 - 1.3 洗净液瓶 1个(附带液面侦测传感器、≥2L)
 - 1.4 废液瓶 1个(≥3L)
 - 1.5 电源线 1根

- | | |
|----------------|---------------|
| 1.6 热敏记录纸 | 5 卷 |
| 1.7 试管架套装 | 1 套（项目架 10 个） |
| 1.8 引导架 | 1 个 |
| 1.9 质控架 | 9 个 |
| 1.10 固定具 | 100 个 |
| 1.11 附件箱 | 1 个 |
| 1.12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 1000 人份 |
| 1.13 化学清洗液 | 1 瓶 |
2.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主机 1 套

2.1 显示屏	1 台
2.2 鞘液底座	1 个
2.3 安装附件包	1 套
2.4 样本架	9 个
2.5 电源线	1 根
2.6 尿液分析用鞘液	1000 人份
2.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质控品	1 盒
2.8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1 瓶
2.9 系统清洗液	1 瓶
2.10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校准品	1 瓶
 3. 全自动流水线连接桥轨道 1 套
 4.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1 套
 5.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2000 人份
 6. 说明书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7.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8.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费用包含在限价中）：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整机保修（含易损件）；终生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设备 2 尿液有形成分（尿沉渣）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1. 可对尿液有形成分、尿干化学、尿比重等进行分析，并可定量检测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等。
2.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 2.1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和显微镜数码成像技术原理，可以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摄像，每个样品采集 ≥ 500 张数字图片，并通过智能软件全自动分类和定量报告；可实现全自动人离机操作，检测速度 ≥ 100 标本/小时。
 - 2.2 利用自动粒子识别智能软件对尿中有形成分作自动分类和定量报告的有形成分 ≥ 12 种，包括：红细胞、白细胞、细菌、透明管型、未分类管型、上皮细胞、酵母菌、精子、黏液、结晶等。
 - 2.3 可借助系统已归类的图片直接进行尿有形成分的进一步分类或亚分类进行报告，包括草酸钙结晶、磷酸盐结晶、尿酸盐结晶、颗粒管型、细胞管形、脂肪管形、蜡样管形、芽殖酵母菌、假菌丝酵母、肾脏上皮细胞、小圆上皮等 ≥ 25 种颗粒的报告。
 - 2.4 标本量： ≤ 3 毫升，实际吸入量 $\leq 1\text{ml}$ ，标本无须离心，染色等处理，直接原始尿液上机检

测。

2.5 同时进样批量标本数 ≥ 60 个,并可实现自动连续进样,自动进样装置兼容流水线连接。

2.6 ▲全自动成像及全自动图片识别归类,要求临床标本人工显微镜复检率 $< 5\%$ (提供证明材料)。

2.7 可提供尿中有形成分的显微镜下直观图像,具有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可储存并可随时调用供审核分析,图片可选择性打印于报告单上,提供单个有形成分真实图像的报告单。

2.8 要求配置条码阅读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和样本位置。

2.9 仪器加样针有自动混匀尿液、自动加样、自动冲洗等功能。

2.10 有自动质控、自动定标功能。

2.11 仪器结果存储 $\geq 10,000$ 份病人结果。

2.12 有流水线接口,可与全自动尿分析仪连接成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作业系统。

2.13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接口,中标人负责将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3.1 ▲测定项目 ≥ 14 项:至少包含尿干化学定性 11 项(GLU, PRO, BLD, BIL, PH, URO, KET, NIT, LEU, Cre, , PRO/Cre 比值)、全定量尿比重 1 项、尿浊度、色调。

3.2 定性项目:干化学+双波长反射测定法;尿比重:反射型折射率测定;色调:透射率测定;浊度:散射光测定法。

3.3 全自动混匀尿液后进行自动的定量点式加样。

3.4 样本架最大一次可容纳共 ≥ 100 个尿样,可循环检测,连续进样。

3.5 ▲检测速度 ≥ 225 份尿液/小时。

3.6 有专用的急诊插入检测位置和急诊检测架,用于单个或多个(最多 ≥ 7 个)急诊检测。

3.7 ▲送纸器容量 ≥ 400 条(可随时添加,且送纸机高度密闭,防止剩余尿条氧化)。

3.8 试纸条能抑制共存物质间相互影响,抗 VC 干扰等,反应时间 ≤ 60 秒。

3.9 尿试管中最少需求量 $\leq 2\text{ml}$ 尿液,测定使用量 $\leq 0.9\text{ml}$ 。

3.10 比重检测为定量测定,采用反射型折射率光学方式测定。

3.11 颜色检测采用反折射率识别方式,可得出 ≥ 23 个级别的尿色调信息。

3.12 浊度检测通过散射光比浊方式得出准确判断,得出“透明”,“浑浊”,“强浑浊”等 ≥ 3 级别结果。

3.13 标本混匀装置通过对尿液进行吸排、搅拌后再吸样,达到标本混匀目的。有监测装置,可监测液面、气泡等。

3.14 可储存 ≥ 2500 份病人测定结果, ≥ 200 份质控结果(可汇总传送到 LIS 系统)。

3.15 配置 ≥ 4.5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内置热敏打印机,也可通过输出端口与电脑连接经打印机打印。内置条码识别器(自动读取患者编号)。

3.16 有流水线接口,能与各种尿有形成分分析系统相连接,或与流水线自动化设备相连成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3.17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接口,中标人负责将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主机等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全自动流水线连接桥轨道:可将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与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连接成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5. 中标人负责该设备的终身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其厂家须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且配送商应获得厂家的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提供该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及平台查证截图);若用于本设备的医用耗材或试剂厂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在平台备案的,

投标人须承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 3 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须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金额 10%的处罚金。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1	尿液分析鞘液	4.82 元/每人份
2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质控物/调焦液	6.36 元/ml
3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0.96 元/ml
4	系统清洁液	0.86 元/ml
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校准品	6.02 元/ml
6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2.00 元/人份
7	化学清洗液	0.20 元/人份

7.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8 年。
8.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套
 - 1.1 废弃盒 1 个
 - 1.2 取样台 1 个
 - 1.3 洗净液瓶 1 个（附带液面侦测传感器、≥2L）
 - 1.4 废液瓶 1 个（≥3L）
 - 1.5 电源线 1 根
 - 1.6 热敏记录纸 5 卷
 - 1.7 试管架套装 1 套（项目架 10 个）
 - 1.8 引导架 1 个
 - 1.9 质控架 9 个
 - 1.10 固定具 100 个
 - 1.11 附件箱 1 个
 - 1.12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1000 人份
 - 1.13 化学清洗液 1 瓶
2.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主机 1 套
 - 2.1 显示屏 1 台
 - 2.2 鞘液底座 1 个
 - 2.3 安装附件包 1 套
 - 2.4 样本架 9 个
 - 2.5 电源线 1 根
 - 2.6 尿液分析用鞘液 1000 人份
 - 2.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质控品 1 盒
 - 2.8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1 瓶
 - 2.9 系统清洗液 1 瓶
 - 2.10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用校准品 1 瓶
3. 全自动流水线连接桥轨道 1 套
4. 尿液化学分析试纸条 4.35 万份
5. 说明书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6.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7.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费用包含在限价中）：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整机保修（含易损件）；终生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包 2

设备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能用于细菌的鉴定及药敏测试。
2. ▲鉴定方法采用多参数色谱分析法，药敏方法采用动力比浊法。
3. 高度自动化，仪器内自动灌板加样、自动切割封口、自动传送试卡到孵育箱/阅读器、自动恒温培养、自动阅读分析、评价结果及打印报告，自动储存、备份数据资料，自动清理送出用过的试卡，不需使用任何附加试剂、不需做外加试验。
4. ▲采用真空充填方法加样。
5. 可同时处理≥60 张卡片。
6. ▲所有涵盖药敏测试的测试卡中，每种药物浓度均不低于 5 个 MIC 跨度。
7. 得出鉴定药敏结果的平均时间≤8 小时。
8. 药敏测试标准包含 NCCLS、CASFM、全球标准，对当前全球关注的 MRSA、MRCNS、VRE、HLAR 等耐药菌和 β-内酰胺酶、ESBLs 超广谱 β-内酰胺酶耐药机制能进行快速鉴定，并对某些假敏感的结果自动做出修正。
9. ▲有先进的全部以细菌 MIC（最低抑菌浓度）为基础的高级专家系统，数据内含参考来自国际专业刊物的至少 10 万篇文献得出的≥200 种耐药机制，≥2000 多个耐药表型，≥20000 个 MIC 棒状分布图。
10. 列出细菌对某类或某种药物的耐药机理，如：ESBL 阳性+药物渗透障碍，便于熟悉细菌的耐药机理和发现新的耐药菌。
11. 专家系统可标明抗菌素与其它药物的共同活性与交叉耐药性，有利于医生进一步选用药物。
12. ▲能快速测定肺炎链球菌的药敏 MIC，平均≤8 小时。
13. 能在 18 小时内快速鉴定真菌。能上机鉴定嗜血杆菌及奈瑟氏菌。
14. 报告试卡中试验药的 MIC、敏感度（SIR）结果外，并可作出额外药物的推测性结果报告，进一步扩大医生的选药范围。
15. ▲消耗品为封闭式透明卡片，使用过程及用后处理均能保证操作人员及环境安全，符合环保要求。
16. 消耗品单一测试独立包装，具有唯一的识别条形码。
17. 可选用中文报告软件，直接传输打印中文报告。
18.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中标人负责将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9. 中标人负责该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3 年及比浊仪、红外电热灭菌器、分液器≥1 年的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限价中）
20.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6 年。
21.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 6 个月。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其厂家须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且配送商应获得厂家的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提供该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及平台查证截图）；若用于本设备的医用耗材或试剂厂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在平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 3 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须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金额 10%的处罚金。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每人份）
1	酵母菌鉴定卡	51.00
2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	51.00
3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	51.00
4	奈瑟菌、嗜血杆菌鉴定卡	51.00
5	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51.00
6	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卡	51.00
7	肺炎链球菌药敏卡	51.00
8	革兰阳性细菌药敏卡片	62.00
9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62.00
10	盐水包	105.572 元/包
11	导管	5.612 元/试验
12	塑料试管	0.396 元/支
13	稀释液（实验用）	0.228 元/ml
14	硬接种环	0.480 元/支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主机	1 台
2	比浊仪（可与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配套使用）	3 台
3	专用数据分析电脑（满足连接 LIS 系统配置需求）	1 套
4	激光专用打印机	1 台
5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6	红外电热灭菌器	3 台
7	条码读数器	1 套
8	加样枪	1 把
9	稳压器	1 台
10	分液器（盐水分配器）	4 台
11	微生物中文报告软件	1 套
12	中文管理软件专用电脑（满足连接 LIS 系统配置需求）	1 套
13	革兰氏阴性/阳性细菌鉴定卡	5 张
14	革兰氏阴性/阳性细菌药敏卡片	5 张
15	校准条	3 套
16	主机、比浊仪、红外电热灭菌器、分液器等计量检定或校准报告合格证书	1 套
17	说明书（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2 份
18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19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费用包含在限价中）：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叁年（含易损件、电脑等），提供终身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

明)。

-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
-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设备 2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于血液和体液中细菌、真菌的培养监测。
2. ▲仪器自动装载血培养瓶,自动扫描条码并且装载至对应孔位。
3. ▲阳性培养瓶可自动转移至血瓶待处理区,阴性培养瓶自动卸载,不需要任何人工操作。
4. 为保证培养过程中温度和光学的稳定性,在培养的全过程无需打开设备舱门。
5. ▲单台仪器有 ≥ 420 个血培养瓶装孔位。
6. ▲可以自动监测加载血培养的采血量,并对不符合采血量要求的血培养瓶进行自动报警。
7. 系统具备科学算法,至少加速报阳时间 4 小时
8. 采用阈值法,可以直接检出延迟阳性瓶。
9. 仪器使用触屏进行操作,具备直观的图形化操作界面,有中文操作界面。
10. 仪器具备独立的紧凑空间设计,日常操作不需要开门或拉出抽屉,节省空间。
11. ▲内置 ≥ 4 个校准瓶,定期对微生物培养系统进行自动校准,用户可以打印校准报告和温度报告。
12. 在血瓶加载至血培养的孔位前,自动化扫描并记录血培养瓶信息,提升血培养溯源性。
13. 智能扫描系统一次可以扫描 ≥ 5 张不同条形码和二维码,并拍照存档。
14. 具备 LIS 通讯接口,无需手工传输信息。
15. 具备同微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讯的能力,实现血培养远程监控,并可以统计和分析血培养流程中的各项关键数据,包括血培养污染率、采血量质量报告、报阳时间及阳性率、阴性率等数据。
16. 所有血培养瓶均为防破碎的纤维瓶,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
17. 如需强检或检定,中标人负责该设备 ≥ 3 年的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限价中)
18.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中标人负责将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限价中)
19.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
20.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其厂家须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且配送商应获得厂家的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提供该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及平台查证截图);若用于本设备的医用耗材或试剂厂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在平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 3 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须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金额 10%的处罚金。所投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消耗的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或试剂,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报价: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 49 元/个,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49 元/个。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器主机 1 套
2. 废物箱 1 个
3. 无线带触摸板键盘 1 个
4.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5. 滴盘 1 个
6. 擦拭巾 1 块

7. 扫描枪 1 把
8. 放扫描枪用篮子 1 个
9. 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1 个
10.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1 个
11. 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报告 1 份
12. 说明书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13.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14.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费用包含在限价中）：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全保不少于叁年（含易损件）；终生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设备 3 正置成像系统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 $\leq 45\text{mm}$ 的高平场、高色彩还原的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 物镜：包含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 W.D $\geq 18.5\text{mm}$)、10X (N.A ≥ 0.25 , W.D $\geq 10.6\text{mm}$)、40X (N.A ≥ 0.65 , W.D $\geq 0.6\text{mm}$, spring)、100X (N.A ≥ 1.25 , W.D $\geq 0.13\text{mm}$, 油镜)。
3. 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的低位载物台，底部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高度 $\leq 140\text{mm}$ ，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W \times D) $\geq 211\text{mm}\times 154\text{mm}$ ，移动范围(X \times Y) $\geq 76\text{mm}\times 52\text{mm}$ 。
4. 低位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 5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无需抬手臂，更易旋转，更快的倍率切换，减少操作者的疲劳。
5.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leq 15\text{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leq 2.5\ \mu\text{m}$ ；低位聚焦旋钮，可手部依靠在桌子上操作聚焦旋钮，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6. ▲聚光镜：通用型 ≥ 7 孔位聚光镜，具有明场 BF、暗场 DF、相差 PH 及荧光 FL 的观察方式，内置孔径光阑，N.A ≥ 1.25 （油浸时），具有明场 BF 聚光镜孔位锁。
7. 照明系统：高效 LED 内置远心照明系统，始终提供最佳可视效果，寿命 ≥ 60000 小时，照明亮度 $\geq 30\text{W}$ 卤素灯。
8.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leq 30^\circ$ ，带屈光度调节；视场数 ≥ 20 。
9. ▲目镜：带屈光度调节的 ≥ 10 倍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 20 ，带眼罩，低眼点位操作 $\leq 375\text{mm}$ ，使操作人员观察更舒服。
10. 显微镜采用内凹性上底座和上部机架。转换物镜时，视场光阑随物镜转换而自动转换，无需视场光阑调节和聚光镜升降调节，让观察更便捷，观察效果更佳。
11. 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做抗菌、防霉处理。
12. 具有标准 1XC 型接口。
13. ▲成像系统：像素 ≥ 20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芯片 ≥ 1 英寸，像素点尺寸 $\geq 2.4\ \mu\text{m}\times 2.4\ \mu\text{m}$ ，灵敏度 $\geq 462\text{MV WITH1/30S}$ ，扫描速度与分辨率 $\geq 15@5440\times 3648$ ， $\geq 50@2736\times 1824$ ， $\geq 60@1824\times 1216$ ，曝光时间 $\leq 0.1\text{ms}-15\text{s}$ ，扫描方式：逐行。制冷方式：双级循环式热电制冷系统。
14. 软件功能：具有图像显示、图像拍摄、面积测量、周长测量、角度测量、基本图文报告等功能。
15. ▲LED 超长寿命荧光照明器：B 激发（激发峰 $470\pm 5\text{nm}$ ，LED 光源），强度可调节，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16. ▲设备使用期限不少于八年。
17.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18.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首次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限价中）
19. 网络连接能力：提供单向、双向连接 Lis 系统接口，中标人负责将成像系统接入我院 LIS 系统，中标人提供满足连接 Lis 系统的电脑等相关配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限价中）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套
3. 双目观察筒 1 个
4. 10X 目镜 1 个
5. 10X 屈光度可调目镜 1 个
6.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7.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8.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9. 100X 平场消色差油浸物镜 1 个
10. 镜油 8ml
11. 防尘罩 1 个
12. 成像系统 1 套
13. 台式电脑 1 套（含显示器、鼠标、鼠标垫、键盘等）
14. 荧光装置 1 台（3 台显微镜共配置 1 台荧光装置，含 AC 电源适配器）
15. 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1 份
16. 说明书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17.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18.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 1、▲保修期（费用包含在限价中）：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全保不少于八年（含易损件）；终生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设备 4 正置系统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 $\leq 45\text{mm}$ 的高平场性高色彩还原性的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 WD ≥ 27.8)、10X (N.A ≥ 0.25 , WD ≥ 8.0)、40X (N.A ≥ 0.65 , WD ≥ 0.60 , spring)、100X (N.A ≥ 1.25 , WD ≥ 0.13 , 油镜)
3. 载物台：载物台高度 $\leq 140\text{mm}$ ，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W × D) $\geq 211\text{mm} \times 154\text{mm}$ ；移动范围(X × Y) $\geq 76\text{mm} \times 52\text{mm}$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4. 低位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四孔物镜转盘。无需抬手臂，更易旋转，更快切换
5.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leq 15\text{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leq 2.5\ \mu\text{m}$ ；低位聚焦旋钮，可手部依靠在桌子上操作聚焦旋钮，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6.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聚光镜 NA ≥ 1.25 （油浸时）；通用型 ≥ 2 孔位：包含明场/暗场

7. 照明系统：高效 LED 内置远心照明系统，始终提供最佳可视效果，寿命 ≥ 60000 小时
8.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 20 ，倾斜角度 $\leq 30^\circ$ ，瞳距调节范围为 48-75mm，铰链式，分光：100/0 或 0/100
9. ▲目镜：带屈光度调节的 10 倍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F.N ≥ 20 ，带眼罩，低眼点位操作 ≤ 375 mm
10. 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做抗菌、防霉处理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2. 脉动真空灭菌器参数
 - 12.1 ▲设备可用容积： ≥ 135 L，外型尺寸： $\leq 1110 \times 750 \times 1750$ mm；
 - 12.2 设计压力-0.1/0.25MPa
 - 12.3 灭菌工作温度： $115^\circ\text{C} \sim 139^\circ\text{C}$
 - 12.4 配备无压节水冷却系统，设备正常工作过程中排水温度小于 65°C
 - 12.5 具有裸露、包装、橡胶、快速、液体等灭菌程度，并配有 BD、泄露测试等辅助程序
 - 12.6 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液晶显示
 - 12.7 内置蒸汽发生器
 - 12.8 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门压力温度双向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短路保护、过压保护等
 - 12.9 设备为侧开门方式
 - 12.10 ▲中标人负责中标产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所有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 中标人负责显微镜、脉动真空灭菌器及阀门仪表等所有需要强检或校准产品的首次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8 年。
15.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显微镜主机 1 台
2. 三目镜筒 1 个
3. 10X 目镜 2 个
4. 单样品夹片器 1 套
5. 聚光镜 1 个
6. 平场物镜 3 个（4X, 10X, 40X 各 1 个）
7. 100X 平场消色差油浸物镜 1 个
8. LED 光源 1 套
9. 电源线 1 套
10. 镜油 8ml
11. 防尘罩 1 个
12.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4 台显微镜共配置 1 台脉动真空灭菌器）
13. 脉动真空灭菌器及阀门仪表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1 套
14. 显微镜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1 份
15. 说明书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16. 简易操作说明 1 份
17.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1 份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全保不少于八年（含易损件及荧光装置等。其中脉动真空灭菌器保修期不少于六年）；终生负责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设备 5 倒置成像系统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 $\leq 45\text{mm}$ 的高平场度高色彩对比度的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geq 36.8\text{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 $\leq 0.2\text{mm}$ 。
3. ▲观察镜筒：固定式宽视野三目镜筒，倾斜角度 ≤ 45 度，瞳间距调节范围 48-75mm，视场数 ≥ 22 ，分光比为双目/摄像：100%/0、0/100%
4. 照明装置：高性能 LED 光源
5. ▲物镜：万能平场消色差半复 IPC 相衬专用物镜 4X（数值孔径 $N.A \geq 0.13$ ；工作距离 $W.D \geq 17$ ），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10X（数值孔径 $N.A \geq 0.25$ ；工作距离 $W.D \geq 8.8$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20X（数值孔径 $N.A \geq 0.40$ ；工作距离 $W.D \geq 3.2$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40X（数值孔径 $N.A \geq 0.65$ ；工作距离 $W.D \geq 2.2$ ）
6.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底部钢丝传导的载物台。载物台行程： $X \geq 110\text{mm}$ ， $Y \geq 74\text{mm}$ 。
7. 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节的 10 倍宽视野目镜，视场直径 ≥ 22
8. ▲配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N.A \geq 0.3$ ， $W.D \geq 72\text{mm}$
9. 相差系统：4X、10X、20X、40X 对应相差环板
10. 万能适配器，适用于培养瓶、54mm 培养皿、65mm 培养皿、腔室玻片和 terasaki 板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2. 中标人负责该设备的首次强检或校准（需提供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13.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8 年。
14. ▲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六个月。

二、▲配置要求（每套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1. 显微镜主机 | 1 台 |
| 2. 三目镜筒 | 1 个 |
| 3. 电源线 | 1 套 |
| 4. 防尘罩 | 1 个 |
| 5. 载物台延伸板 | 1 块 |
| 6. 带右手柄机械载物台 | 1 个 |
| 7. IPC 相衬滑板 | 1 个 |
| 8. 4X 万能平场消色差半复 IPC 相衬专用物镜 | 1 个 |
| 9. 10X 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 1 个 |
| 10. 20X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 1 个 |
| 11. 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 IPC 相衬专用物镜 | 1 个 |
| 12. 万能适配器 | 1 个 |
| 13. 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 1 份 |
| 14. 说明书 | 2 份（其中一份可为复印件或光盘） |
| 15. 简易操作说明 | 1 份 |
| 16. 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 | 1 份 |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全保不少于八年（含易损件）；终生负责保养服务，保修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如中标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保修证明）。

2、有 24 小时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3、装机培训时必须提供设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

注：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标注“★”的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不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 XXXX ”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

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

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包1：工业；包2：工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包1-包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2018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5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55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5 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包 1-包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1）包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30 分。每出现一处▲号参数负偏离，扣 1.5 分，最低扣至 0 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1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无标记“▲”的一般技术条款，得 10 分。每存在 1 处负偏离，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5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得 5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 2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履约进度表)等)	5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得 2.5 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0 分。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的供货能力以及在中国的用户满意度情况	5	制造商供货能力强、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优，得 5 分； 制造商供货能力一般、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一般，得 2.5 分； 制造商供货能力弱、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最差，得 0 分。

(2) 包 2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1.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21.5 分。每出现一处▲号参数负偏离，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10.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无标记“▲”的一般技术条款，得 10.5 分。每存在 1 处负偏离，扣 0.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7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得 7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 3.5 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履约进度表)等)	8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8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得 4 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0 分。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的供货能力以及在中国的用户满意度情况	8	制造商供货能力强、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优，得 8 分； 制造商供货能力一般、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一般，得 4 分； 制造商供货能力弱、用户满意度综合评价最差，得 0 分。

2. 商务评价：(包 1-包 2)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1	全部响应，得 1 分；部分响应，得 0.5 分；无响应，得 0 分。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	2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信用、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的业绩	3	投标人具有同类型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4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管理水平先进的,得4分;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较合理,管理水平一般的,得2分;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差,管理水平差的,得0分。
--	---------	---	--

3、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5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5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采购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厂家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详见配置清单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送货之日起90日 日历日内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送货之日起90日 日历日内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件中所列的设备配套耗材或试剂。

1.2.1 乙方承诺及保证：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的生产厂家已经在政府采购平台（下称“平台”）上完成备案，乙方已经在平台上获得厂家的配送授权（平台采购代码、价格及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一）；

因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的生产厂家未在政府采购平台（下称“平台”）上完成备案，或乙方未在平台上获得厂家的配送授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确定为中标人后3周内，向甲方提供备案申请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设备供货时提供所用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省平台的采购代码、价格、配送商获得厂家委托并在省平台上备案证明及省平台查证截图，如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设备采购金额10%的处罚金。

1.2.2 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该耗材或试剂的平台采购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适用于甲方日后的采购。如平台采购单价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采购，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00,000.00元，其中设备及服务【】元，设备配套耗材或试剂【】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税费等），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及配套服务。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配套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

设备及配套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送货之日起90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乙方同意在通知安装的1周内完成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如果因乙方责任，在运送、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导致甲方其他设备、设施受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3.4 设备安装时，乙方保证安装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控制率为100%；安装完成

后,乙方应对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废料、安装痕迹等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住所范围及甲方垃圾存放点,由乙方负责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及配套耗材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表》。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及配套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乙方保证开放设备信息端口,并负责承担与我院信息系统的接入工程及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配套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设备必须具备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2 合同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器械、耗材等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年(整机含配件)。

配套耗材交货时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 2/3。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咨询电话,故障响应时间____小时,____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如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至仪器修好为止。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及配套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

方安排。

6.5 如设备为国家规定的强制计量检定或相关部门要求校准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每台产品的首次计量检定或首次校准报告书。

6.6 如设备为进口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报关及商检证书。

6.7 保修期结束后, 终身提供免费软件及硬件的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7. 付款办法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等额发票、《固定资产验收表》、《培训记录表》、计量检定证书（用户需求书为准）等相关资料，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70%办理支付手续。【配套耗材的支付方式：】

7.2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甲方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如实际到账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履行合同的理由。

7.3 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8. 技术服务

8.1 合同设备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应按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1.6 设备配套的耗材或试剂未在平台上备案，或乙方未在平台上获得生产厂家对设备配套耗材或试剂的配送授权（该备案及配送有效期应长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年），或乙方未能按约定的耗材、试剂或维修配件单价供货，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7 乙方交付的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描述参数不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还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物款等相关费用，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所有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计量检测、校准、特种设备使用证办证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8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乙方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附表一：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包括平台采购代码)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报价适用于甲方在有效期内向乙方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采购。

附表二：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名称(中文)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

采购项目名称: 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2018 至 2020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p> <p>(4)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8)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p> <p>(9)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XXX)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18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备注:我司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附件1、2、3项相关内容,可不提供1-3项证明材料,并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1-3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附件1-3项相关内容,请在打钩承诺,否则须后附1-3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2.2.3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2.3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0724-_____/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总价（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元
					元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6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